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正案

(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)

一、二〇一二年选举第四任行政长官人选的选举委员会共1200人，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：

工商、金融界	300人
专业界	300人
劳工、社会服务、宗教等界	300人
立法会议员、区议会议员的代表、 乡议局的代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 国人大代表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 政协委员的代表	300人

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。

二、不少于一百五十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。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。